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06學年度第3次系所主管暨院級課程協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2月6日(星期三)12時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

田秀蘭主任、周麗端主任、林逢祺主任(齊淑芬助教代)、林瑩玲助教、邱政勛助教、胡益進主任、徐郁智助教、張德永主任、許嘉玲助教、郭鐘隆副院長、陳心怡主任、陳佩君助教、陳怡玲助教、陳明溥所長、曾元顯所長(邱銘心老師代)、蔡今中主任(邱國力老師代)、蔡居澤主任、藍苑菁助教(依姓氏筆劃排序)

五、主席報告

- (一)韓國首爾大學日前來函希望於明年1月中旬來本院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本院預定與科教中心偕同辦理研討會及座談會。由於來訪外賓之專業領域包含課程研究、教育諮商、教育心理學、教育科技等多種面向，請各系所協助邀請相關領域老師參加座談會以促進與韓國第一學府之國際交流。
- (二)有關院系所簡介因距上次印製設計已有段時間，部分資料及單位也有調整，本院近期擬再彙整各系所資料後再行設計與印製。
- (三)為使教師在提研究計畫前，能取得學術倫理學習時數(2小時)，本院擬於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召開院務會議暨研究倫理工作坊(院務會議為12:00-12:30；工作坊為12:30-14:00)，敬請各院務會議代表與會，並歡迎其他師長參加，將於近期發報名通知。

六、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研擬本院一大二不分系修課及選系規定案	教育學院	<p>(一) 規劃必修科目為教育概論(2學分)、教育統計學(I)(2學分)、生涯規劃(2學分)等3科，其餘皆為選修科目。</p> <p>(二) 各系請於11月17日(星期五)前提供領域之入門課程及亮點課程各至少一科。</p> <p>(三) 有關師培名額部分，原則一大二不分系為非師培系，不會影響各師培系之40%名額。</p> <p>(四) 在學生分流選系方面，名額部分以不超過各系釋放招生名額之兩倍為原則，試辦後再視情況調整；各系請於各系之轉系辦法或相關規定加列有關一大二不分系學生之甄選規定，另本院會請學生先排序選系志願，讓學生皆有系可以選讀。</p>	本案目前已發文請各系所提供意見，俟彙整相關意見再另提案討論。
提案二： 有關本院辦理之赴外進修課程，未來請各系所專責導師協助推薦優秀或有意願之學生	教育學院	同意依此方式辦理	通過後實施
提案三： 有關各系在臺北市高中五校聯盟，可開設之課程名稱及教師	教育學院	請各系所依其專業領域提供一至二門具有亮點且適合高中生之課程，並於106年12月1日(星期五)前將課程名稱及授課老師送教育學院彙整	彙整後提供教務處參考
提案四： 有關本院拍攝宣導影片	教育學院	本案會後經與導演討論，各系所不必撰寫拍攝腳本，僅請各系所於106年12月1日(星期五)前提供200字以下之文字簡介(內容方向不拘，以呈現系所之特色、現有優勢、發展性或優秀人物等事蹟等為主，文字敘述儘量口語化及順暢；請將內容 email 至 johnny@ntnu.edu.tw)，導演再據以尋找影片素材、研擬腳本及安排人員參演等	各系所已陸續提供簡介內容，已請導演針對內容提出拍攝構想

決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為提升本院碩博士生學術研究能力及國際競爭力，擬於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開「教育研究論文寫作」(碩博合開，3學分)院級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提升本院碩博士生之研究能力及學術影響力，擬於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開「教育研究論文寫作」(3學分)院級課程，修課對象為全院之碩博士生(各系所已同意列為選修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一第7至9節(將請教務處協助安排教室)，修課人數上限為50人，開放校際選課(臺大、臺科大各5名)，並安排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蔡今中國家講座兼主任為授課教師。
- (二) 本案經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106年8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課程大綱詳如附件1(4-6頁)。

決議：本案通過；上課時間與地點另行與授課教師確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為教師教學專業學群，提供學生多元選課機制，以減輕各系所負擔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擬規劃院級相關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統籌各系所課程及減輕課程教學負擔，本院擬將部分課程規劃由院開辦。
- (二) 經盤點各系所課程，目前具跨系所且領域相近之課程有「研究法」、「教育概論」、「社會學」、「心理學」、「經濟學」等相關課程(彙整如附件2，7-12頁；統計學及教育學程相關課程除外)，擬就前述課程研議開辦院級課程之可行性，敬請提供意見。

決議：

- (一) 本案可就各課程先成立教師教學社群，就課程與教學部分進一步的討論與對話，本院將另發文請各系所推派相關教師。
- (二) 除「教育概論」因涉及教育學程問題暫不考量外，其餘如研究「社會(或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社會學」、「心理學」、「經濟學」等再請相關授課教師共同研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為提供學生更多元之實習需求，以利學生職涯發展，本院刻正研擬與產業相關之實習課程，並請各系派代表參與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院各系已開辦許多相關專業領域之實習課程(相關課程彙整如附件3，13-14頁；各項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為提供更完整實習機會(如提供更長時間之實習及爭取更多企業實習名額)，擬由院規劃院級實習課程。

(二) 本案擬請各系推派一名教師協助參與規劃。

決議：同意請各系推派一名教師參與規劃。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為促進本院學生至香港大學、日本東北大學、日本九州大學三校進修，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院目前已與香港大學、日本東北大學、日本九州大學訂有院級交換學生協議(如附件4，15-21頁)，交換名額每年共計14位(香港大學10位、日本東北大學及日本九州大學各2位)。

(二) 自簽訂後至今，僅三名學生赴香港大學進行交換學生，擬請各系所協同專責導師每學期遴選符合資格之優秀學生，以輔導及鼓勵學生申請院級交換學生。

決議：本案仍請各系所鼓勵優秀學生申請或請各系所推薦人選。

八、臨時動議：陳心怡主任建議開辦全英語學程部分，本院再另行研議。

九、散會(13:40)